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	4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议案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议案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
议案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议案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9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
议案九：《关于修订<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议案十：《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27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11:00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 1 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郭峰伟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三、介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四、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五、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三、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56,056,365.3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2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5,335,993 股，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2,632,372 股后剩余 462,703,6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657,441.6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派的现金红利 69,504,069.60 元）总额 251,161,511.2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3,892,938.9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55,054,450.1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4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51,161,511.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

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0.3926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三：**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具体业务种类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批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后续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根据业务及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汇率、利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敞口。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额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
- 2、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

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三）交易方式

-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

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掉期（互换）业务、期权等金融工具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为目的，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交易场所：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的场内或场外。场内为交易所；场外远期及掉期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交易决策，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四）交易期限

交易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匹配金融衍生品的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杜绝空锁。但同时，金融衍生品交易也存在着一些风险：

1、信用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2、市场波动风险：在汇率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以及衍生品交易缺乏交易对手而无法变现或平仓的风险。

4、操作性风险：在操作衍生金融产品时，如发生交易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记录，将可能导致衍生金融产品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交易员未充分理解业务信息及衍生金融产品条款，将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5、法律风险：因所在国家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风控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以正常业务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2、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3、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金融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授权额度内。

4、合理选择合作机构：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5、持续的风险监控措施：财务部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可预期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经营稳健性。

#### （二）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六：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GOODIX TECHNOLOGY(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汇顶香港”）、HUIKE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汇科新加坡”）及全资孙公司 HUIDING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汇顶私人”）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及汇顶私人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汇顶科技”）将为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或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 2 亿美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存续合同金额。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财务负责人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汇顶科技	HUI DI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汇顶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100%	85.28%	-	单体及合计不超过 2 亿美元	14.77%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汇顶科技	HUIKE(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汇科（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00%	36.69%	-	单体及合计不超过 2 亿美元	14.77%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汇顶科技	GOODIX TECHNOLOGY(HK) COMPANY LIMITED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1.58%	34,482.38 万元/人民币	单体及合计不超过 2 亿美元	14.77%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境外公司注册号
法人	GOODIX TECHNOLOGY(HK) COMPANY LIMITED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汇顶科技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849251
法人	HUIKE(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汇科（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汇顶科技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02322772C
法人	HUI DI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汇顶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汇顶科技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20208724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美元）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GOODIX TECHNOLOGY(HK) COMPANY LIMITED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13,263,594.08	36,273,368.74	276,990,225.34	55,139,281.69	1,788,745.80
HUIKE(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汇科（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63,257,322.15	23,206,489.16	40,050,832.99	8,407,350.21	-1,429,837.26
HUI DI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汇顶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33,458,416.00	28,532,017.40	4,926,398.60	224,737,723.90	2,467,240.86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及汇顶私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汇顶香港、汇科新加坡及汇顶私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以其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贷款系为满足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折合人民币 20.76 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按 2026 年 3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4%。

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七：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数，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三）投资方式

#### 1、投资方式与投资品种

公司拟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和管理相关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谨慎考察，选定受托方和具体理财产品品种，合理布局资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明确投资或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四）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期限以不超过十八个月为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公司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如涉及）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一）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度	2025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105,940.74	1,095,694.38
负债总额	168,534.28	162,840.13

	2025年度	2025年第三季度
资产净额	937,406.46	932,8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773.79	72,761.15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计划购买中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申请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投资额度为 60 亿元，占最近一期财报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的 1.02 倍。2025 年度公司实现现金管理收益为 5,209.14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6.22%，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货币资金”等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八：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文彬先生，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文彬先生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文彬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睿祥先生，202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睿祥先生 201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睿祥先生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怡女士，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怡女士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怡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包括年度审计、内控审计等，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与本期审计费用一致。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关于修订<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十：

###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而制定和执行的。全体独立董事在任期内领取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全体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岗位津贴，但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另行领取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

基本工资根据董事所在岗位承担的职责、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以及市场水平等综合因素确认，并在综合考虑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调研行业竞争对手工资变化趋势后，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进行年度基本工资调整。年度浮动绩效奖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认。

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已针对全体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及评价，考评结果均为优良。全体董事 2025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单位：万元）如下：

类别	姓名	是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具体职务名称	董事津贴	具体职务薪酬	2025 年度任期内税前薪酬总额
非独立董事	张帆	是	首席执行官	0	65.04	65.04
	朱星火	否	\	0	0	0
	林孟学	否	\	0	0	0
	郭峰伟	是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0	389.80	389.80
	冯敬平	是	职工	0	18.3	18.3
独立董事	王建新	否	\	10	0	10
	郭磊明	否	\	10	0	10
	郑正奇	否	\	10	0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